

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98 号

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1 年亏损 5 亿元至 9.5 亿元。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因重整事项预计形成债务重组收益约 18 亿元，对有减值迹象的商誉、长期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约 18-22 亿元，因商业批发零售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约 5 亿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：

1. 详细说明你公司上述预计形成债务重组收益约 18 亿元的具体测算过程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 1 号》第 20 项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（2019 修订）》等规定。

2. 补充说明你公司计提减值的商誉和长期资产的具体情况，说明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。

3. 结合你公司同行业经营情况，分季度说明你公司商业批发零售业务的经营情况，结合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

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1月29日